

ICS 71.100.40

G 73

备案号: 56369~56370—2016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4998~4999—2016

油酸聚氧乙烯醚和 三苯乙烯基苯酚聚氧乙烯醚 (2016)

2016-10-22 发布

2017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目 录

HG/T 4998—2016	油酸聚氧乙烯醚	(1)
HG/T 4999—2016	三苯乙烯基苯酚聚氧乙烯醚	(9)

ICS 71. 100. 40

G 73

备案号：56370—2016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4999—2016

三苯乙烯基苯酚聚氧乙烯醚

Tristyrylphenol ethoxylates

2016-10-22 发布

2017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特种）界面活性剂分技术委员会（SAC/TC63/SC8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、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唐福伟、冯元垦、钱建芳、宋恩军、刘卫琴、张弘。

三苯乙烯基苯酚聚氧乙烯醚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三苯乙烯基苯酚聚氧乙烯醚的结构式及命名, 要求, 采样, 试验方法, 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由苯酚与苯乙烯反应成苯乙烯基苯酚后再与约 26 mol 环氧乙烷聚合而成的产品, 属于非离子表面活性剂, 用于有机磷农药乳化剂的主要成分、纺织印染助剂中的染色助剂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 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 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5559—2010 环氧乙烷型及环氧乙烷-环氧丙烷嵌段聚合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浊点的测定

GB/T 6368—200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

GB/T 8170—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9282.1—2008 透明液体 以铂-钴等级评定颜色 第 1 部分: 目视法

GB/T 11275—2007 表面活性剂 含水量的测定

3 结构式及命名

3.1 结构式



n ——环氧乙烷平均加成摩尔数, $n=25\sim 27$ 。

3.2 命名

三苯乙烯基苯酚聚氧乙烯醚 (Tristyrylphenol ethoxylates)。

4 要求

4.1 外观

室温下为淡黄色至黄色膏体或液体。

4.2 技术要求

三苯乙烯基苯酚聚氧乙烯醚应符合表 1 的技术要求。

HG/T 4999—2016

表 1 三苯乙烯基苯酚聚氧乙烯醚的技术要求

项 目	指 标
浊点(1%乳液)/℃	93.0~97.0
pH 值(1%水溶液)	5.0~7.0
色泽(Pt-Co 单位) ≤	120
水分/% ≤	0.5
溶解性(20℃, 10%二甲苯溶液)	透清, 无不溶物

5 采样

三苯乙烯基苯酚聚氧乙烯醚以在一个生产周期内同一原料、同一配方、同一工艺生产的为一批, 从每批产品中采取 10% 数量的包装物作为样品采样。小批量产品采样不得少于 3 桶。采样前, 清除桶周围的尘垢, 防止杂质落入产品中。用采样管插向桶中采样, 采样总量不少于 500 g。将所采的样品分别装入两个清洁、干燥的玻璃瓶中, 用盖密封, 一瓶供检验, 另一瓶保存。瓶签上应注明生产厂、产品名称、批号和采样日期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外观的测定

在自然光条件下目测。

6.2 浊点的测定

按 GB/T 5559—2010 中方法 C 的规定进行。

6.3 pH 值的测定

按 GB/T 6368—2008 的规定进行。

6.4 色泽的测定

按 GB/T 9282.1—2008 的规定进行。

6.5 水分的测定

按 GB/T 11275—2007 中卡尔·费休法进行。

6.6 溶解性的测定

称取 9.6 g 试样, 精确至 0.01 g。将试样放入 150 mL 锥形瓶中, 室温下在通风柜内向锥形瓶中加入 100 mL 二甲苯, 用清洁、干净的玻璃棒搅匀, 使试样溶解, 以目视法观察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出厂检验

要求中规定的外观、浊点、pH 值、色泽、水分、溶解性均为出厂检验项目。产品出厂、产品交

付验收和质量监督机构检验时，必须检验全部出厂检验项目。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产品符合本标准的全部要求。

7.2 组批与采样验收

一次交付的同一类型、规格、批号的产品组成一组批。产品须经出厂检验合格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，方可出厂。收货单位根据质量合格证在1个月内按本标准取样验收。

7.3 判定规则

理化指标检验结果按 GB/T 8170—2008 进行修约。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应重新加倍采样，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复检结果如符合标准规定则判该批产品合格，如仍不符合标准规定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7.4 仲裁

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，可由双方协议解决，或请法定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进行仲裁检验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

产品包装容器上应涂刷牢固的标志，标明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产品标准号、净含量、生产日期和批号、保质期。每批包装好的产品应附有质量合格证，合格证上应标明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产品标准号、生产日期和批号。

8.2 包装

产品采用塑料桶包装，每桶净含量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8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时应轻装、轻卸，防雨、防潮。

8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阴凉、干燥的通风处，贮存期为1年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化工行业标准
油酸聚氧乙烯醚和
三苯乙烯基苯酚聚氧乙烯醚
(2016)

HG/T 4998~4999—2016

出版发行：化学工业出版社

(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)

北京科印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海淀数码印刷分部

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1½ 字数24.5千字

2017年3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

书号：155025·2245

购书咨询：010-64518888

售后服务：010-64518899

网址：<http://www.cip.com.cn>

凡购买本书，如有缺损质量问题，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。

定价：22.00元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